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

101.11.14 第 101-1-3 次院教評會討論修正 101.11.21 第 101-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9.8 第 11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未通過之 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 採不記名評分,委員以評定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評鑑。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60%,研究 10%~40%,服務(含輔導)20%~40%, 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本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計分表如附表一,各評鑑項目評分內容依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通過之評估項目與標準訂定。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六條 輔導(含輔導)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 質化項目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七條 評鑑程序與輔導機制之規定依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計分表

一、教學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基本項目(50分)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50分,計分說明如下:

教師符合了	·列基本項目獲 50 分,計分說	明如下:				T
指標	項目	北八松明	自評	分數	學系	審核
拍係	坦	計分說明	扣分	得分	初審	分數
教師授課 應授滿義 務時數	1.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 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2分				
教師應具 備課程策 劃能力	2.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 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 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 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教師應安 課請 請 間	3.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 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 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教師授課 應得到學 生基本的 認同	4.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 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教師應持 續檢討精 進教學成 效	5.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 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 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 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 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 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 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4分				
相關法規者	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 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基本項目(50分)分數	小計			

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分)

合計超過35分以35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共通部分

指標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 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1. 教 質 優	1-1 教學評量成績	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 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 者,單門課加 1.5 分	得分: →:評鑑年 <u>賞(</u> 以到 校學期 數計)	vv u	77 34
	1-2 課程大綱評等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 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1分。教材 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1分	X6=		
	1-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 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 為可級者加 0.5 分			
		1-1、1-2、1-3 款合計最多加 20 分	<i>1</i> 2 .		
2. 課程 經營 互動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	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1分	得分: -:評鑑年 (近以到 校學期 ×6=		
3.	3-1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 師者	每次加 10 分			
教學	3-2 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	每次加 20 分			
獲獎祭	3-3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 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	最多加 20 分			
4. 教學 資源	4-1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 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 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 耕計畫等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 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 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	得分: <u>-評鑑年</u> 資(以到 校學期 數計)		
貢獻	4-2 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 材製作補助	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3分	X6=		

5. 教 專 成	參與「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	每學期加2分	得 → 評鑑年 (以到 校數計) ×6=	
	6-1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 業學程,擔任主持人	單學年加 10 分	得分:	
6.	6-2 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 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 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 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 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 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 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	每學期單班加2分	資(以到 校學計) X6=	
	6-3 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 程、磨課師課程	每學期單科加5分		
	6-4 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 學課程且開課	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 6-1 至 6-4 款合計最多加 15 分		
7. 教制 發展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	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 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得分: - : 評鑑年 資(以期 数計) ×6=	
8. 教學	8-1 課程創新: 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 程等創新課程	每學期單科加5分	-	
	8-2 教法創新: 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AFL)等創新教學 方法	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8-1、8-2 款合計至多加 15 分		
	~ •	01 02 00 0 0 10 0		

		院系部分		
1. 院	1-1 策劃或執行系展、畢展及其 他類型之設計教學成果展、 學生設計競賽、設計教學或 競圖工作坊	每次加分標準為:跨國加10分,兩 岸加7分;跨校加5分,校內加3 分;參與跨國或兩岸活動每次加2 分,跨校每次加1分		
	1-2 負責系級「校外教學(移地教 學)」之策劃與執行	國內 3 天(含)以上,每次加 3 分; 國外 4 至 7 天每次加 5 分,8 天(含) 以上每次加 7 分,30 天(含)以上每次加 10 分		
	1-3 受邀校外設計教學評圖	每次加1分		
	1-4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於大學 部開設一門獨立授課之課 程,且每學期每週排課至少 3天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扣2分,但特殊 情形經院審核同意之專任教師不在 此限。		
	1-5 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成果	指導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每位畢業生加2分,至多加10分。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論文獲獎每件加3分。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獎每件加5分。(註:不可與研究發展項目第12及14項目重複計分) 1-1至1-5款合計最多加15分		
2. 課程 經營 互動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 動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3. 教資 貢獻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4. 參與 政策 課程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 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5. 教材 創新 發展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發展項目	:(一)量化項目(35分)分數小計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	發	展項	目	:	(=))質	化項	目	(15	分)
-------------------	---	----	---	---	-----	----	----	---	-----	----

其他校內外<u>教學</u>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合計超過15分以15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分數小計	自評 分數	學系 初審	審核 分數
放水头目。(一) <u>黄口头目(12 分)</u> 分数小时			

	項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	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双层石口	(一)量化項目 小計(最多 35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	(二)質化項目 小計(最多 15 分)	分	分
教學評鑑項目總分		分	分
	教學自選比例		0/0
教學	≥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比例)=	分	分

教師簽名	:	
------	---	--

二、研究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論文、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計畫案以計畫開始日所屬學年度列計

基本項目(50分)

教師符合下列 1-4 項任一項目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

項目	符合 勾選	自評 分數	學系 初審	審核分數
1.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1次				
2.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需以中原大學名義申請)2件或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1件				
3.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 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4.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最多僅能採計一項) 4-1.個人創作作品集或公開展覽				
4-2.實務設計作品集				
4-3.設計或創意相關之專文發表或專題研究 4-4.設計相關之專書出版				
基本項目(50分)分類	敗小計			

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分)

合計超過35分以35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指標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 數	學系 初審	審核分數
1.	1-1 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	每次加 20 分			
研究 獲獎 榮譽	1-2 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	每次加 30 分			
	1-3 獲選國家獎項者	每次加 35 分			
2. 期刊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 會議論文 其類別比照「本校教師研究成 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一類獎勵,每篇加20分 第二類獎勵,每篇加16分 第三類獎勵,每篇加13分 其他期刊論文每篇加10分,研討會 論文每篇加8分 本項次合計總分以30分為限	得分: 評鑑年 <u>ğ</u> (以到校 學期數計) ×6=		

3. 創成發	3-1 比照「本校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一類獎勵,每次加20分 第二類獎勵,每次加16分 第三類獎勵,每次加13分 第四類獎勵,每次加10分	得分: <u>→ 評鑑年</u> <u>ĝ</u> (以到校 學期數計) ×6=	
	3-2 其他公開展覽	每次加 8 分,若性質與規模特殊者 最多加 15 分,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認定 3-1、3-2 款合計以 30 分為限	得分: →評鑑年 資(以到校 學期數計) ×6=	
4.	4-1 完成實務設計或規劃作品	每件加8分		
設計	4-2 其性質與規模特殊者	每件至多加 16 分		
規劃實務	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	3定,本項至多加20分		
-	5-1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研究或教育部教學研究 計畫	每件加 12 分	得分: - <u>-評鑑年</u> <u>資(以到校</u>	
5. 研究 計畫	5-2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建教或 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加 10 分, 100 萬元以下,每件至多加 8 分, 由各系採平均值認定	學期數計) ×6= ——	
執行	5-3 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 主持人),每件依上述情形 折半加分	每件依上述情形折半加分 5-1 至 5-3 款合計以 20 分為限		
6. 研究 專	6-1 出版學術性專業領域之專書 6-2 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 6-3 取得專利	每冊加 15 分 加 5 分 每件加 15 分	得分: -:評鑑年 <u>資</u> (以到校 學期數計) ×6=	
7. 覽研會畫	策劃或執行或參與大型專業領 域研究相關活動、策展或研討 會	策劃或執行,每次加分標準為:跨國加10分,兩岸加7分。跨校加5分,校內加3分;參與跨國或兩岸活動每次加2分,跨校每次加1分本項以20分為限	得分: -:評鑑年 <u>資</u> (以到校 學期數計) ×6=	
8. 計 獎 譽	獲得校內外研究及設計獎項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 本項以15分為限		
9. 校外	9-1 參與校外學位論文審查	每件加2分,至多加10分	得分: ÷評鑑年	
文業 審查	9-2 擔任國內外專業設計競賽 評審	國際競賽加 10 分、國內競賽加 5	<u>資</u> (以到校 學期數計) ×6=	

			 	-	
10.	10-1 刊登專業雜誌或報章論壇	每篇加2分	得分:		
專業	10-2 空間設計(建築、景觀、室	每篇加5分	 ÷評鑑年		
設計	內)類作品獲刊登國內專		資(以到校		
刊登	業雜誌		學期數計)		
	10-3 獲刊登國外專業雜誌	每篇加 10 分	X6=		
		本項至多加 15 分			
			得分:		
11.		每次加2分,至多加10分	· 土亚 / 畑 / 午		
專業	 校內(跨系)、校外專業演講	(註:不可與服務發展項目院系部分	÷ <u>評鑑年</u> 資(以到校		
講座	(人)(的 水) (人) 可未换明	第1項重複計分)	學期數計)		
叶庄		和 1 次 主 後 n	X6=		
4.5			得分:		
12.	1, 32,	每位畢業生加2分,至多加10分			
研究	指導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或	(註:不可與教學發展項目院系部分	資(以到校		
創作	創作報告	第 1-5 項重複計分)	學期數計) × 6=		
指導		THE REAL WITH THE	^ 0-		
4.5					
13.	指導大學生之專題研究(不含		得分:		
學士	畢業設計或畢業製作),含國家		·評鑑年		
專題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學生專題	 每件加 2 分, 至多加 10 分	資(以到校		
指導	研究或中原大學大學生專題研		學期數計)		
獲獎	究審核通過,或其他國內外獎		X6=		
	項				
	14.1 比诺朗儿韦压亚加上从上		得分:		
14.	14-1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論文	每件加3分	·		
專題	養 獎		÷ <u>評鑑年</u> 資(以到校		
論文		每件加5分	學期數計)		
指導		(註:不可與教學發展項目院系部分	X 6=		
獲獎	14-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獎	第 1-5 項重複計分)			
		本項合計至多加10分			
	指導學生參加設計競賽獲佳作	每件國際級加10分,國家級(含兩	得分:		
15.	(含)以上獎項	岸)加5分,校外加3分,校内加2			
競賽		分, 至多加 10 分	÷ <u>評鑑年</u>		
指導		<i>N = ± y </i>	<u>資</u> (以到校 學期數計)		
獲獎			X6=		
及六					
	ガロエコ	· () 量ル本ロ(25 A) A 製 1 斗			
	贺	:(一) <u>量化項目(35分)</u> 分數小計			

發展項目:(二) <u>質化項目(15 分)</u>			
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	定之。	
合計超過 15 分以 15 分計。			
	白評	學系	宝核

	項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	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政屈语口	(一)量化項目 小計(最多 35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	(二)質化項目 小計(最多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評鑑項目總分		分	分
研究自選比例			0/0
研究	記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比例)=	分	分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分數小計

教師簽名	:	
4人叶双 <i>石</i>	•	

分數

初審

分數

三、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基本項目(50分)

教師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符合 勾選	自評 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1.擔任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1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				
辨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以上及評量成績				
皆達全校前 80%。				
2.擔任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分以上)者。				
3.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				
職涯導師會議)。				
4.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1次以上。				
5.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1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	教評會			
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30分。				
基本項目(50分)分類	敗小計			

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分)

合計超過35分以35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ᆈ	- 2	곫	क्र	1	ハ	
メ	- 3	閸	一	4	Л	Г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學系 初審	審核分數
1.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5分 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5分 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10分	得分:		
2.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之關懷率達 100%者 (不含境外生)	加 5 分	得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3.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 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 前50%者	每學期加4分,至多加10分	得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4.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 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 錄	每學年加3分 每學期達8份以上加2分	得分: <u>-評鑑年資(以</u> 到校學期數計) ×6=		

5.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 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 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 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每項每學期加1分	得分: <u>÷評鑑年資(以</u> 到校學期數計) ×6=
6.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 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 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 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1分 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5分	得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7.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 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1分	得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8.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2分 校際每項加5分 國際每項加10分 (註:不可與研究發展項目第7項重複 計分) 本項至多加10分	得分: <u>÷評鑑年資(以</u> 到校學期數計) ×6=
9.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 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 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1分,至多加6分	得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10.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1分 校際每項加4分 國際每項加10分 (註:不可與研究發展項目第15項重複 計分)	得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院系部分	
1.受邀擔任專業評審或演講者	國際性評審每次加10分,全國性評審每次加5分,地方性或校際評審每次加2分,至多加15分 國際專業演講每次加5分,校外專業 演講每次加2分,校內專業演講每次 加1分,至多加10分(註:不可與研究 發展項目第11項重複計分)	得分: <u>÷評鑑年資(以</u> 到校學期數計) X6=
2.學生輔導互動及危機處理	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 札記或輔導手札,每學期達2份以上 加2分,達5份以上再加2分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 者,每案加5分	得分: - : 計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X6=

3.參加校內外座談會、招生宣 傳活動或媒體採訪	校內外座談會(含教學發展中心之研習活動)每場1分,至多6分 參與校外宣導或招生行銷活動有具 體事實者每次加2分 受訪於專業媒體酌予加分,由院教評會 認定,至多加10分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每期每門課加2	得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得分:	
4.推廣教育與校友服務	分 參與校友服務或就業輔導或升學推 薦有具體事實者,每位校友加1分 募款或實物捐贈有具體事實者累計 達10萬元(含)以上加5分,累計達5 萬元(含)以上加3分;對外勸募有具 體事實者,依上述情形折半計分,至 多加5分	÷評鑑年資(以 到校學期數計) ★6=	
5. 糸所行政事務服務	擔任系級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每項 每學期加1分,至多加3分 協助分擔系所相關行政事務,盡心盡 力認真負責,經系主任推薦者,每學 期至多加5分,至多加15分	得分: <u>→評鑑年資(以</u> 到校學期數計) ×6=	
發展項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	[目(15分)
---------	------	---------

其他校內外<u>服務(含輔導)</u>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合計超過15分以15分計。

(例如: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事等。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與場館或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發展項目:(二)<u>質化項目(15 分)</u>分數小計 自評 學系 審核 分數 初審 分數

	項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	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政屈语口	(一)量化項目 小計(最多 35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	(二)質化項目 小計(最多 15 分)	分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總分		分	分
服務(含輔導)自選比例			%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比例)=	分	分

教師簽名	:	
7A-1 M/L		